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女子学院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261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094

采购人：湖南女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源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3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4联合体协议

附件5投标保证金（如有）

四、商务文件封面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商务要求响应

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十二、商务偏离表

十三、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3-5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七、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八、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九、技术偏离表

二十、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女子学院 的 湖南女子学院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女子学院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261
 -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094
 - 4、采购项目预算： 2,000,000.00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湖南女子学院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1	2,000,000.00	1,885,000.00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具体联合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https://zfcg.hnsggzy.com/>)"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 湖南女子学院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60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2820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 湖南源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91号英维创新大厦12楼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刘香、熊盼、黄敏红、王奕

联系电话: 0731-848672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湖南女子学院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7.9%，分包履行的内容：除智慧安防监控中心改造升级允许分包外（分包单位须具备实施所需的资质条件），其它内容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31-82820949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60号 邮编：4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香 联系电话：0731-84867212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91号英维创新大厦12楼 邮编：410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5%。 2、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担保公司为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有担保机构业务的机构）、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 3、履约担保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交付。 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验收材料退还（无息）。 5、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情形：（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包括未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不予退还。（3）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人还需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1980号文执行，代理费限价19788.00元。
		一、投标报价的要求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5、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说明：（一）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0%。（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第35.1款	其他规定	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其他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1.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1.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1.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5、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后台，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请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因投标人超时，或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均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

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 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 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 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网络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 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 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 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 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伙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执行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可不提交。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或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信用记录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8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封面、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投标人资格声明
9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 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 承诺函、报价表、免交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具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 资格声明、投标人承诺 函、其他材料、报价明 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 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 明函
----	----------------------------	------------------------	--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 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3) 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质保期、（技术）产品功能演示、（商务）培训方案、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商务）经营业绩、（商务）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程度、（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号条款）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号条款）作出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一般性条款响应（≤10项）	未超过允许的最大偏离值	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4	投标有效期（90日）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函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质保期、（商务）经营业绩、报价表、商务要求响应表、（商务）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承诺函、（技术）产品功能演示、（商务）培训方案、投标函、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技术参数响应表、（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程度、（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

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40.00%） 附加分3.20分（权重0.00%）			
分类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商务指标的计40分，一般性技术、商务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1）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2）一般条款负偏离之和 ≥ 11 项的为无效投标。	4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程度
	产品功能演示	投标人提供以下功能演示视频，演示完全满足功能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个功能点不满足或未演示的扣 7.5 分，扣完为止；未使用真实产品或真实软件界面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视频不能打开的不得分。演示流程设计欠合理、界面欠清晰、操作卡顿不顺畅的每项扣3.5分，扣完为止。（欠合理指演示的操作顺序不符合实际业务逻辑、重复操作或逻辑跳跃，欠清晰是指界面在布局、标识、反馈、信息层次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影响评委快速理解功能或数据状态；操作卡顿不顺畅是指演示过程中，系统响应速度或交互流畅度明显低于正常用户预期，且非网络或录制设备造成的偶发现象。）录制内容须为真实系统和真实应用场景的演示，经过编辑的视频视为无效。任何形式的文档讲解录屏、PPT演示、动画模拟（如GIF）、静态图片拼接或软件演示版（Demo）界面展示，或AI生成的视频均视为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演示视频。所投智慧安防基础包具备以下功能： 1、实操演示加密数据库(安全数据库)需内嵌在智慧安防基础包中，在平台后台界面中可以显示加密数据库(安全数据库)菜单名称，点击加密数据库(安全数据库)菜单时可快速显示数据库安全等级、功能权益及授权到期时间； 2、实操演示安全运行时间、守护数据总数、守护数据内存、守护表总数； 3、实操演示按周/按月图形化展示新增保护记录数统计情况； 4、实操演示按周/按月图形化(含曲线图)展示	30.0000	主观	样品提交情况说明 (技术) 产品功能演示

(明标)		数据库加密解密计算次数统计情况；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一并将演示视频上传到省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中。在投标文件制作环点击“生成标书”-弹出对话框，有演示资料附件上传则点击“确认”进入浏览对话框继续。视频须采用MP4格式，视频大小不得超过200MB，视频时长不超过15分钟。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平台建设方案（①建设总体目标②平台架构设计③核心功能模块建设④硬件配套建设）；2、旧机位利旧与处置方案（①旧机位现状评估②新旧系统切换保障方案③处置安全与环保管理）；3、前端点位规划设计（①点位规划原则②点位分类部署）；4、线路规划方案（①网络规划总体设计②附网络拓扑图、线路施工图纸）③网络安全与带宽保障）；5、供电线路方案（①供电总体设计②供电负荷测算与配电规划③强电线路敷设方案（强电布线图纸）④配电箱/供电点位部署⑤防雷接地与用电安全防护）；6、施工组织及监控指挥中心建设方案（①指挥中心设计布局（效果图）②硬件设施建设③施工团队配置④施工流程⑤施工工期安排⑥施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项完整合理无缺项，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3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建设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AI生成等任何一种情形）。	30.0000	主观	（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商务评审	经营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中需以监控系统、摄像机产品为主），每提供一个计10分，不提供不计分，满分30分。注：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商务）经营业绩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质量保证措施、②维修维保零配件的供应方案、③定期维护、定期保养方案、设备“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承诺及方案、④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预案、⑤售后服务团队配情况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无缺项。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计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30.0000	主观	（商务）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授课团队、④培训方式、⑤培训内容等。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小项内容有不完整、欠完善、针对性不强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注：不完整、欠完善、针对性不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商务）培训方案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满足在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每增加一年质保计10分，最高计30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商务) 质保期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附加分	(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技术权重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1.6000	客观	节能、环标产品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程度 (技术) 产品功能演示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
	(价格加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价格权重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1.6000	客观	报价表 节能、环标产品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请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产品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2、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和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均应同时享受政策，本项目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最高可享受30%的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视频监控设备	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涉及样品评审，样品演示模式：视频播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女子学院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261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094

4、采购项目预算：2,000,0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8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1.00（批）	2,000,000.00	工业	是	否	是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女子学院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二、项目内容（范围）：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一包：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188.50万元

品目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执行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智慧安防监控中心改造升级	1批				建筑业	
2	LED平板灯	10套	是			工业	
3	智慧安防基础包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智慧安防视频监控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智慧安防车辆管理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智慧安防检索预警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网络控制键盘	1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监控操作终端	3套	是			工业	
9	指挥中心操作台	1套	是			工业	
10	网络高清解码器	3套	是			工业	
11	高清图像显示单元	24套	是	是	要求提供	工业	
12	一键报警立柱	3套	是			工业	
13	对讲报警管理机	1套	是			工业	
14	测速一体机	3套	是			工业	
15	监控立杆	78套	是			工业	
16	视频数据存储	2套	是			工业	

17	视频终端存储	60个	是			工业	
18	智能分析平台	1套	是			工业	
19	视频接入与转发平台	2套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20	安全防护平台	1套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21	安消一体化装置	1套	是			工业	
22	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器	3套	是			工业	
23	全彩筒型摄像机	297 套	是			工业	
24	全彩半球摄像机	21套	是			工业	是
25	全景摄像机	3套	是			工业	
26	智能球形摄像机	10套	是			工业	
27	人脸识别摄像机	34套	是			工业	
28	周界警戒摄像机	14套	是			工业	
29	全结构化球机	3套	是			工业	
30	AR摄像机	1套	是			工业	
31	AR实景地图	1套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32	AR高空场景	1套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33	监控数据处理单元	33套	是			工业	
34	辅材	1批	是			工业	
35	技术服务	3年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36	利旧摄像机安装	1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二、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概括: 本项目以“全域覆盖、全程可控、全网智能、全时可用”为核心目标, 以监控系统升级为关键切入点, 推动校园安防从传统“事后查证”的被动模式, 向“事前预警、事中干预”的主动防控体系转型。通过深度融合“人防、物防、技防、智防”四大安防手段, 全面升级湖南女子学院智慧安防体系, 构建“智能感知、数据融合、主动预警、高效联动”的新型安防格局。

2.项目建设：

（1）智能感知层：在完成视频监控补盲的基础上，融合多类型前端感知设备，实现全域立体感知。具体包括：在宿舍楼道、重点通道增配高清摄像头，提升重点区域监控密度；在夜间僻静路径部署星光级或热成像摄像机，并集成智慧路灯（含音柱、报警灯），实现“视频监测+灯光联动+语音警示”的一体化防控；在校门、图书馆、重点实验室等关键区域部署抓拍机，实现授权人员快速通行与陌生人智能提醒。

（2）网络传输层：依托监控专网构建高带宽、低延时、高可靠的专用传输通道，承载高清视频与物联网数据传输需求。规划统一物联网架构，实现视频、报警、门禁、消防等多类安防数据的高效汇聚与传输。

（3）数据与平台层：打造统一数据汇聚与智能管理平台，整合视频流、人脸库、车辆信息、门禁记录、报警事件、物联网数据等多源数据，构建标准化“安防主题数据库”。建设统一门户系统，实现所有安防子系统（视频、报警、门禁、巡更、消防、交通）的单点登录、统一地图展示与集中指挥调度。集成AI算法仓，提供人脸识别、人员轨迹追踪、特定人员布控、人数统计、聚集检测、异常行为识别等智能分析服务；实现车牌识别、违章停车检测、黑名单车辆报警等车辆管控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检测、物品遗留/拿取检测等周界与区域管控能力。同时，集成校园报警柱、手机APP一键报警功能，实现报警触发后自动弹出就近摄像机画面、定位报警人、显示应急预案，并联动广播系统进行现场喊话的全流程智能联动。

（4）应用与交互层：升级校园综合安防指挥中心，打造“一屏统览”的校园安全态势展示平台，实时呈现警情分布、人流热力图、设备运行状态、重点关注区域画面等核心信息。建立多部门业务协同机制，向学工、后勤、宿管等部门开放权限与数据接口，实现学生晚归、宿舍异常、设施破坏等事件的跨部门协同处置。

三、场地与环境改造

南北院监控中心改造：南院将原有9块监视器更新及配套落地机柜，同步改造吊顶并加装LED扣板灯，提升监控中心的显示能力与环境舒适度。北院监控中心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拆除原有设施后，更新设备及配套落地机柜，增设联席操作台，并对吊顶、地面、墙面进行全面翻新，打造现代化、智能化的安防指挥枢纽。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	
		要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名称	

1	智慧 安防 监控 中心 改造 升级 ：1 批	施工前要设计好强弱电线路走向，保证楼栋墙壁地面的美观。施工不能影响正常上课，教室施工后要及时清理材料和垃圾，保证上课期间地面干净整洁。施工中所有线路要包管，转弯处需采用大弯处理，两线路之间保持间隔距离，防止强弱电相互干扰，强弱电线交界处锡箔纸包裹，屏蔽信号干扰。墙壁走线可采用明线部署，排线横平竖直，分路情况清晰。地面开槽施工后，铺设颜色纹路相近新地砖的替换。施工完成后，确保全校监控系统的所有软硬件能正常运行。	
		监控中心拆除工程	1.拆除南院求实楼、北院图书馆监控中心原有老旧吊顶、墙面装饰、静电地板； 2.拆除北院图书馆监控中心防盗门、废弃线缆、废旧支架、UPS电池、无用设备； 3.清理垃圾，基层清扫打磨，确保施工面整洁。
		监控中心地面工程	1.基层修补、找平、清理； 2.涂刷机房专用防尘漆2~3遍，封闭不起尘； 3.安装防静电活动地板，含支架、横梁、可调支座； 4.地板高度满足布线及通风要求，边缘加固、收口整齐。
		监控中心墙面工程	1.墙面基层处理、找平、防潮防尘处理； 2.墙面乳胶漆； 3.形象墙装饰面、木纹、学校LOGO字等。
		监控中心吊顶工程	1.热镀锌轻钢龙骨、吊杆安装，防腐防锈； 2.安装机房专用铝合金扣板吊顶，防尘、防火、易清洁； 3.预留灯具、检修口、消防探头位置，开孔规范。
		监控中心电气工程	1.规范强电布线，配电箱、空开、插座合理布置； 2.安装LED平板灯，保证照度均匀、无眩光； 3.增设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满足消防要求。
		防雷接地工程	1.完善机房等电位接地系统； 2.设备、机柜、金属门窗、桥架可靠接地； 3.满足防雷、防静电、防干扰要求。 4.验收合格后负责办理防雷检测报告。
		电动感应门	1.双开感应门，具有防夹功能； 2.门框采用防腐防锈处理的铝合金材质； 3.双开宽度≥2.0。 4.电子门头：根据实际尺寸定做。
		人脸门禁	人脸门禁机、门禁电源及开门按钮
		人脸指纹锁	具有人脸、指纹及刷卡功能

	2	LED 平板 灯： 10套	1.一体式LED防眩灯具，尺寸：长1200mm±20mm、宽300mm±10mm，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 2.LED教室灯色温约4500K。 3.LED教室灯显色指数Ra≥90，R9≥50。 4.LED教室灯功率≤45W，功率因数≥0.95,灯具效能≥80lm/w。 5.LED教室灯开关循环寿命≥25000次,且光通维持率≥98%。 6.LED教室灯10000小时或以上光通维持率≥90%。 7.LED 教室灯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 8.LED教室灯光生物危害类别为“无危险类”。 9.LED教室灯外壳等塑胶材料防火等级符合V-0等级。
	3	智慧 安防 基础 包： 1套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应用侧支持人事管理，包括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和非编人员管理等。 2.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应用侧支持场地管理，包括校区管理、楼栋楼层管理、用房管理及相关责任人管理等。 3.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4.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5.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6.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 7.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8.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等。 9.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10.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11.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 1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13.支持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14.支持客户端全局水印配置功能，支持配置客户端水印的启用/停用、水印内容、水印方向、水印密度、水印透明度参数。水印内容支持使用姓名、证件号码后6位、人员编号后6位、用户名任意一个或者两个字段组合显示。 15.图上监看，包含图上资源的可视化与资源反控操作，在地图上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事件服务中资源点的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的可视化，是一种可视化的综合业务入口。 16. 支持设备状态日志查询。 17. 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界面微件自定义布局等； 18.进行统一权限下发：可自定义下发场景，进行直观的权限查看，以及查看权限下发历史记录。 19.支持最大用户数量不少于20万，在线用户数不少于1W个，并发登录用户数不少于500个。 20.支持加密数据库。

	4	智慧 安防 视频监控 ：1 套	1、实时预览：支持窗口分割、浏览/抓图、快速录像、轮巡、鱼眼模式、音频/对讲等功能 2、报警类型：支持热成像报警、雷达报警、小区场景报警、水利报警等报警 3、云台控制：支持云台抢占、云台锁定；支持云台八方向控制，支持守望功能； 4、录像回放：支持录像查询及显示、回放控制、录像下载、录像存储等功能； 5、视频上墙：支持即时上墙；支持上墙轮巡计划；支持屏幕开关、电视墙任务；支持开窗，分割，清屏功能；支持上墙回显；支持开启所有屏幕通道轮巡； 6、云存储：支持录像云存储，对通道根据时间进行配额配置； 7、热成像：支持热成像预览实时测温；支持热图分析； 8、流媒体：支持视频流转发，录像回放和下载，发送RTSP协议实时码流；支持HLS/FLV/RTMP协议码流转发； 9、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10、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5	智慧 安防 车辆管理 ：1 套	车辆管控系统，对园区内存在超速、违停行为的车辆进行统一管控，违规行为公示并短信告知车主，针对违规次数超过阈值的车辆禁止其进入园区。 一、软件功能 1、通行记录 （1）今日通行统计，展示今日车辆通行统计次数，其中区分展示外部车辆和内部车辆今日通行次数，支持今日车辆通行记录统计次数与昨日相比，展示对比统计信息； （2）支持以通行卡片或列表的形式展示车辆通行记录； （3）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通行记录，并且支持对导出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2、通行轨迹：支持通过车辆号码、抓拍时间的条件筛选，查询车辆通行轨迹，并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车辆通行轨迹； 3、违停车辆记录：支持多维度检索，并以卡片的形式展示车辆违停记录，可以Excel格式导出车辆违停记录，并且支持对导出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4、管控名单管理 （1）支持管控名单配置，配置（开启或关闭）违章车辆的短信通知，并设置短信通知模板；可配置（开启或关闭）违章车辆的LED展示，设置LED展示模板，支持新增数据来源； （2）支持展示管控名单车辆总数，并支持通过不同的管控名单状态（管控中、手动解除、周期解除）维度，展示对应管控名单车辆数量； 5、车辆报警记录 （1）支持通过条件对车辆报警记录进行筛选，以列表的方式展示车辆的报警记录； （2）支持以Excel格式导出车辆报警记录，并且支持对导出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6、车辆白名单记录 （1）支持新增车辆管控白名单记录，通过条件对白名单记录进行筛选，以列表的形式展示白名单记录； （2）支持白名单车辆违章后不予LED公示，不进入管控名单管控； 7、支持通过手机APP对违停车辆进行上报。

6	智慧 安防 检索 预警 ：1 套	一、检索中心-以文字搜索图片及视频路数 1、支持通过输入自然语言文本内容进行特征提取、抓拍图比对，检索符合自然语言匹配的目标结果； 2、语义搜索的内容范围包括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外貌特征、人员行为活动、物品、动物、环境场景、时间等要素； 3、语义搜索的目标范围支持单个目标特征、单个目标多特征、多个目标多个特征，结合时空信息进行综合检索； 4、语义检索的时间范围支持快速选择今日、近3天、仅7天和自定义时间段； 5、语义检索的地点范围支持选择单个、多个地点或者不限地点，地点的选择支持按组织方式选择视频通道、按通道能力集筛选视频通道、从地图点选或者框选多个视频通道； 6、语义检索的图片范围包括检索目标抓拍图和抓拍场景图中内容； 7、语义检索支持动态滚动展示检索样例，点击检索可以按样例内容进行图片检索； 8、用户搜索的自然语言内容支持按用户保存历史记录，点击输入框自动按历史搜索时间顺序加载展示历史记录，可以快速点击历史文本记录加入输入框，同时可对文本内容编辑调整后再次进行检索； 二、检索中心-文本预警 1.支持创建文本预警任务。支持预置学校场景的模型，或创建目标模型；支持设置模型名称、正向提示语、反向提示语。支持设置预警有效期、有效时段、预警地点和告警级别。 2.支持查看预警任务，包括设置模型名称、正向提示语、反向提示语等；支持查看各模型关联的预警任务数量。 三、检索中心-人车融合检索 1.用于园区找人场景，基于智能视频设备、门禁设备等，以人员特征、以图搜图等方式找到目标，改善传统录像找目标效率低下的问题，提高人员检索效率。同时支持移动端检索、1：1比对等扩展功能。 2.用于园区找车场景，基于智能视频设备、停车场、卡口等，以车牌查询、以图搜图等方式找到目标，改善传统录像找目标效率低下的问题，提高车辆检索效率。同时支持移动端检索。 3、支持人车轨迹还原，可联动门禁、人脸、考勤、梯控、消费、停车、卡口设备的抓拍记录，生成人员在园区内的综合轨迹链路，并以列表和地图两种方式展现，同时可结合电子地图实现多点位、跨图层的轨迹回放，还原目标在多区域、建筑体内不同楼层之间的运动路线，并支持倍数轨迹回放（0.5倍、1倍、2倍、4倍）。（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网络 控制 键盘 ：1 套	1.全触控式网络键盘设计； 2.支持在触控屏上预览图像或通过HDMI/DVI将图像投到外接显示屏上； 3.支持云台控制，支持预置点、巡航设置与调用；支持用触摸按键快速进行云台变倍、聚焦、光圈、雨刷等功能； 4.支持抓图、录像功能，文件保存至U盘或上传至FTP服务器； 5.显示屏：≥10英寸TFT LCD； 6.控制方式：网络方式， 7.最大解码分辨率：≥4路1080P或1路4K。

	8	监控 操作 终端 ：3 套	1.处理器：国产化处理器，不低于八核16线程2.8GHz主频处理器。 2.内存：≥16GB；内存插槽：≥4个； 3.硬盘：≥512G NVME SSD； 4.显卡：≥4G独立显卡； 5.支持windows系统、国产化系统等系统安装； 6.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将硬盘数据还原到指定还原点； 7.多窗口倍速播放能力：支持16个窗口同时1或2倍速播放，或支持9个窗口同时4倍速播放，或支持4个窗口同时8倍速或16倍速播放。
	9	指挥 中心 操作 台： 1套	1.整体控制台为钢木结合。尺寸：长≥4米，宽≥0.8米，高≥0.75米； 2.台面配置≥25mm实木颗粒板.经数控雕刻成形； 3.侧板采用≥25mm厚免漆板经数控雕刻而成。 4.整体框架采用轧钢板，板材厚度≥1.2mm,经过激光切割，数控打孔，去除毛刺，数控折弯，精准焊接等工艺制作； 5.桌面上设计铝型材背墙板，可以固定专用液晶显示器支架。 6.表面处理 钣金经过酸洗，磷化，烘干，静电喷涂的工艺制作。
	10	网络 高清 解码 器： 3套	1.≥12路HDMI信号输出，具有≥2路视频信号输入接口，≥3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4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 2.HDMI 1.4最大输出分辨率支持不低于3840*2160，支持开窗、窗口漫游功能，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支持ONVIF、GB28181协议接入设备，支持RTP\RTSP协议进行预览，支持直连前端设备解码上墙和通过流媒体转发的方式解码上墙； 4.支持接入并解码显示分辨率≥8000×3000的实时视频图像； 5.支持接入前端具有人群密度检测的IPC设备，实时展示人群密度图，并输出统计人数。支持设置指定电脑允许的接管范围和窗口，除此之外的电脑内容不予以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高清图像显示单元：24套	1.屏幕尺寸≥55寸 2.边框拼缝尺寸≤3.5mm 3.亮度：≥500cd/m² 4.对比度：≥1000：1 5.可视角度：水平：≥178°，垂直：≥178° 6.色彩还原能力：16.7M 7.分辨率：≥1920×1080 8.功耗：≤220W； 9.漏光率：<0.02cd/m²； 10.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湿热条件下应≥2MΩ； 11.具有图像模式自动调整功能；色温模式自动调整功能； 12.输入接口：HDMI≥1、VGA≥1、DVI≥1； 13. 输出接口：RS-232IN≥1,RS-232OUT≥1,IRIN≥1； 14. 根据使用要求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4个，切换时间≤2s，切换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框架 1.定制模块化-框架 2.前开门/前封板，后留空； 3.材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不低于T1.0-T5 底座(24套) 1.定制模块化-底座 2.前开门/前封板，后留空； 3.材质：冷轧钢板(SPCC)，材料厚度不低于T1.0-T5
12	一键报警立柱：3套	1.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嵌入式SOC处理器； 2.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3.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实现≥5米对讲； 4.支持视频采集功能，内置≥200W 自动红外超广角高清摄像头，实现全天候24小时实时监控； 5.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G.711U和G.726音频压缩标准，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 6.音频接口：输入≥1个音频、输出≥1个； 7.警灯输出：红蓝双色警灯≥1个，要求可独立控制； 8.报警输入：扬声器≥1路；：内置扬声器≥1路； 9.补光方式：红外补光；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镜头视场角：水平视场角：≥110°；帧率：≥25fps； 10.IP等级：≥IP65。

	13	对讲报警管理机：1套	1.≥10寸触摸屏紧急报警管理机；集成视频查看、双向对讲、呼叫前端等功能，用于管理前端一键求助报警产品。 2.支持1080P视频显示，支持H.264/H.265解码，支持≥256G Micro SD卡存储； 3.支持免提和听筒自由切换；支持桌面安装，支架0~45°可调；支持HDMI输出，最大分辨率≥1024*600； 4.支持1路3.5mm音频输入； 5.支持DC12V供电。
	14	测速一体机：3套	1.适用于校园各类车辆测速警示场景，当车辆超速时，显示红色车速；车辆未超速时，显示绿色车速； 2.车辆检测器、显示屏一体化设计，上方屏幕≥32×32点，下方屏幕≥32×128点； 3.支持显示车辆实时车速； 4.测速距离≥100米，测速范围：双向速度1km/h~250km/h；目标检测≥128个；双向目标轨迹跟踪≥128个，机动车检测距离≥100米； 5.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图像分辨率≥2688×1520（不包含OSD黑边）；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 6、支持主流汽车号牌，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领馆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单层武警汽车号牌、双层武警汽车号牌、单层军用汽车号牌、双层军用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普通摩托车号牌、农用车号牌、应急救援专用号牌； 7、网络接口≥1个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8、供电方式：AC100-240V；50Hz。
	15	监控立杆：78套	≥4m高，镀锌材质，壁厚≥1.2mm。
	16	视频数据存储：2套	1、≥1个控制单元、硬盘接口≥48个SATA、SAS；单盘最大支持30TB； 2、支持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全盘参与某一种业务（读写盘、只读盘、冗余盘、抽帧盘、AI回放盘）； 3、支持≥512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路（64Mbps）网络回放； 4、支持RAID0、1、5、6、10、50、60、JBOD、Hot-Spare（热备）多种RAID模式；电源、风扇、接口、数据通道冗余； 5、支持单个SAMBA共享文件夹，可对128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支持单个ftp共享文件夹，可对128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 6、支持1/16、1/8、1/4、1/2、2、4、8、16、32、64、128、256倍速回放录像； 7、所有接入平台管理的重点点位存储≥90天。
	17	视频终端存储：60个	1.≥12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

18	智能分析平台：1套	1、≤4U机箱，1+1冗余电源，≥24盘位，最大可满配24TB硬盘，支持RAID0/1/5/6/1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 2、≥4个10/100/1000/25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3、支持≥256路H.264/H.265混合接入，网络带宽≥768Mbps接入；≥768Mbps存储；≥768Mbps转发； 4、支持16类算法，支持展示所有安装的算法及版本，展示算法状态，可对已安装的算法进行手动更新； 5、设备内置≥12颗高性能GPU，单颗GPU算力22TOPS，每颗GPU最多可虚拟成4个智能引擎，每个智能引擎支持最多单独运行一类算法； 6、文搜图：支持一句话检索图片和关联录像，单GPU支持≥16路1080p或400万分辨率图片流分析，并发解析能力≥4张/秒； 7、文本布控：支持一句话生成算法，单GPU支持≥16路1080p或400万分辨率图片流分析，并发解析能力≥4张/秒； 8、压缩模式下，最大支持≥64路400万或128路1080p（1080p及以下）视频压缩，可以支持压缩预览、压缩回放、压缩下载、水印叠加，平均压缩率75%； 9、在算法能力范围内，支持单通道多智能； 10、后端智能分析支持实时与分时轮巡两种模式的切换，支持在分时轮巡模式下配置分时视频分析和轮巡视频分析；单个轮巡任务最大支持≥128路，轮巡间隔可配置30-3600秒； 11、支持利用大模型对分析结果进行二次研判；支持去除误报和增补漏报两种模式；经过二次研判的结果均自动打标，包括正报、疑似误报、漏报三种状态，支持人工复核。 12、支持对样本库和路人库中的人员出现频次进行统计，对指定时间段内重复出现次数大于等于设定次数阈值的人员进行报警；支持设置频次阈值和统计周期；触发报警时，预览面板支持显示高频人员的报警相关信息；支持按高频事件、通道名称、时间检索高频报警事件并查询对应详情，显示高频报警人员历次出现的抓拍图和录像，支持将高频报警人员快速添加到样本库，支持导出高频报警事件报表。（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视频接入与转发平台：2套	1、支持接入、转发于一体，用于视频并发拉流。 2、流媒体转发能力：单网卡：≥700Mbps、多网卡绑定：≥1400Mbps；录像存储：单节点最大管理存储空间600TB； 3、支持多协议拉流，包括但不限于rtmp，rtsp，hls，flv，websocket等； 4、网卡配置，支持对网卡的网络模式（多址、容错、高级绑定）、IP地址、子网掩码、网关、首选DNS、备选DNS进行配置； 5、网络管理，支持手动添加路由表，包含目的IP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 6、安全配置，支持手动开启系统SSH访问，重启后自动关闭SSH访问； 7、处理器≥1颗4核CPU，3.3GHz；内存≥32G，DDR4内存条；VGA接口≥1个、千兆网口≥4个、BMC管理网口≥1个。

	20	安全防护平台：1套	1、网络层吞吐量≥10Gbps；IPS吞吐量≥1Gbps；AV吞吐量≥1Gbps；IPSec吞吐量≥1Gbps；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6万； 2、1U标准机箱，千兆电口≥8个；万兆口SFP+≥2个； 3、支持NAT扩展和端口复用，实现NAT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4、支持L2-L7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支持视频防火墙功能、IPS防护、僵尸网络防护、实时漏洞分析、URL&应用识别功能； 5、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6、支持对不同用户和应用的流量进行带宽的差异化管控； 7、支持Cookie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Cookie被篡改； 8、支持NAT44、NAT64、NAT66地址转换方式； 9、支持X-Forwarded-For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10、提供≥3年规则库升级。
	21	安消一体化装置：1套	1、≥3路RS-232通讯接口、≥3路RS-485通讯接口，≥1路CAN通讯接口、≥1路RJ45网络通讯口； 2、设备支持储存≥2000条本机操作记录、≥2000条本机状态记录和≥4000条控制器记录。（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网络断网恢复后，支持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4、支持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系统及监控中心的通讯故障； 5、≥4路开关量输入； 6、≥1个以太网接口，能够对目标IP，目标机号，本机机号设置； 7、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10000条日志； 8、提供液晶显示≥2.8"液晶屏，提供实时时钟；蓄电池备用供电（待机24小时以上）；交流输入电压≥220V 50Hz；直流备电≥12V 7Ah；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95%RH；通讯方式≥RS-485通信和RS-232通信；防护等级≥IP30。
	22	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器：3套	1、采用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2、支持火点探测报警，支持冷热点报警和工业测温报警功能； 3、支持声光报警联动，支持双目融合； 4、可见光采用≥400万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5、支持IP白名单和黑名单、MAC白名单与黑名单、多级用户管理，人性化监控保密和权限管理； 6、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7、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功能，最大支持256GB Micro SD卡；内置MIC和高音量扬声器，高分贝报警声响70dB≥1m；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25米； 8、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防护等级。

	23	全彩筒型摄像机：297套	1、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2、支持一键撤防，可在自定义设置的时间段内对报警输出，邮件，音频，灯光等事件联动项进行统一撤防控制； 3、采用超星光级低照度$\geq 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 × 1520）@25fps； 4、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高效暖光灯，最大暖光监控距离≥ 40米； 5、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6、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 1TB Micro SD卡，内置双麦克风和扬声器； 7、支持定时语音播报功能，可支持添加≥ 10个不同语音文件，可设置时间优先、次数优先，播放间隔可设置并单独配置播放时间计划监控视窗倾斜角4°，有效降低鬼影影响； 8、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电源热备份，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峰值电流700mA；支持$\geq IP67$防护等级； 摄像机壁装支架（297套）： 1.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 2.铝合金； 3.调整角度不低于：水平：360°，垂直：$-45^\circ \sim 45^\circ$。
	24	全彩半球摄像机：21套	1. 高灵敏度传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 2. 最高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支持喊话对讲全兼顾； 4. 人/车目标分类，报警精准减打扰； 5. 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geq 30 \text{ m}$； 6. 防尘防水$\geq IP67$； 7. 在大模型的加持下，支持对人、机动车等高价值目标进行解析。 8. 内置≥ 1颗CPU、GPU、NPU于一体的芯片； 9. 支持poe供电。
	25	全景摄像机：3套	1. 传感器类型：全景$\geq 1/1.8$英寸CMOS；细节$\geq 1/1.8$英寸CMOS；像素：全景≥ 600万；细节≥ 400万；分辨率：全景$\geq 3632 \times 1632$；细节$\geq 2688 \times 1520$；补光距离：全景$\geq 30 \text{ m}$（白光）；细节$\geq$白光30 m（白光）；$\geq$红外250 m（红外）；镜头焦距：全景$\geq 2.8 \text{ mm}$；细节$\geq 5.5 \text{ mm} \sim 220 \text{ mm}$； 2. 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 3. 内置喇叭，可随设备的转动进行水平（$0^\circ \sim 360^\circ$）、垂直（$-30^\circ \sim +90^\circ$）不同方向的定向播放； 4. 细节通道支持视频结构化抓拍，可对检测区内多个不同运动方向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筛选、框选提示并抓拍存储图片；支持人脸、车牌、非机动车车牌抠图，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可同时检测目标数量最大≥ 100个； 5. 样机支持电动自行车报警抓拍功能，电动自行车报警抓拍图包括电动自行车小图+电动自行车大图+电动自行车车牌小图。

	26	智能球形摄像机：10套	1.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2. 支持≥23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154mm；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0.001Lux； 4.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5°~90°，自动翻转，图像始终保持正像； 5.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6.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抓拍，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7. 信噪比≥60dB，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 8. 在丢包率为≥10%的网络环境下，支持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9. 设备具备不少于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10. 设备应符合≥IP67的规定，温度-30℃~65℃、，持续时间24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7	人脸识别摄像机：34套	1. 最大分辨率≥2688x1520@25fp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3. 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4.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50 m，白光最远≥30 m； 5. 具备智能报警防误报功能，支持当行为分析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或离开区域时，可设定报警检测目标为人体或车辆，在此设定条件下，光线明暗变化，物体运动，动物路过，植被晃动等因素，均不会触发设定报警条件。 6.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7. 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全面，支持人脸检测、跟踪、优选、抓拍及最优抓图上报。具备人脸属性提取能力，支持人脸识别相似度设置；支持≥1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 8.设备开启环境自适应功能后，可自动识别不同环境光的监控场景并动态切换包括但不限于宽动态、曝光、增益等图像配置参数。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倍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画面几何失真全焦段≤3%（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采用DC12V、poe供电。 10. 防护能力不低于IP66。
	28	周界警戒摄像机：14套	1. 最大分辨率≥2688x1520@25fps。 2.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 3. 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4.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50 m，白光最远≥30 m； 5. 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支持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区分，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6. 支持定时语音播报,最大可添加≥10个不同语音文件,可设置时间、次数优先,播放间隔可设置,支持针对不同语音单独配置播放时间计划。 7. 支持针对人、机动车、动物3类有效目标进行检测,并触发报警和设置事件联动。 8. 采用DC12V、poe供电。 9. 防护能力不低于IP66。

	29	全结构化球机：3套	1. 视频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688×1520；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 3.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4.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35mm； 5.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5°~90°； 6. 具有≥300个预置位，可设置≥8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7.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8. 设备支持人脸图片对比功能； 9. 实时人脸抓拍图，可对监控画面中的人脸进行抓拍,可在抓拍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的人脸抓拍图片； 10. 检测设备最大水平视场角范围内距离设备100m处的人员，距离设备150m处的机动车；夜晚可检测设备最大水平视场角范围内距离设备60m处的人员； 11. 支持视频结构化功能：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测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前，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前，支持机非人数量统计； 12. 设备变倍时可提前调整焦距范围,保证样机在变倍过程中均能快速聚焦清楚,聚焦时间小于1s； 13. 具有≥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14. 防护能力不低于IP66。
	30	AR摄像机：1套	1、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8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360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2、全景采用8个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细节采用1个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3、全景：2.8mm、2.1mm可选;细节可见光焦距范围不小于5.5mm~220mm； 4、细节变倍≥40倍； 5、设备具有电子防抖设置； 6、补光距离≥400米； 7、可将任意2~8个图像采集模块采集的视频进行拼接显示，可输出一路分辨率为11520×2700、视场角为360°的全景拼接视频。（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AR全景展示，可添加各类AR标签； 9、全景支持不低于3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 10、细节支持不低于3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 11、支持IP66防护等级。 配套支架 1. 定制支架 承重≥40kg。

	31	AR实景图： 1套	1、视频定位：支持高点设备视频全景定位，对全景画面的某个局部或跟踪目标进行细节放大定位； 人数统计：支持区域人数统计和全局人数统计，并在视频上叠加人数信息，支持区域人群密度和全局人群密度超限报警； 2、人群密度：支持人群分布图以小地图的方式在视频上显示，支持双击小地图和全屏切换显示人群分布图； 3、数据订阅：支持对智能设备进行智能事件订阅、支持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人脸设备进行人脸抓拍订阅；支持视频标签订阅的报警上报时，能够自动定位到对应视频标签，对应的标签会以颜色闪点提示；支持报警基本数据格式包括：报警图片、报警类型、报警内容、报警时间、报警地点（通道）；支持订阅的数据、事件、报警信息，在窗口实时显示； 4、历史订阅：支持智能事件报警历史查询，查询条件报警时间、类型、通道。支持人员识别抓拍和人脸布控抓拍比对历史查询，查询条件抓拍时间和通道、人脸布控支持人脸库、相似度查询；支持停车场出入口设备抓拍车辆历史查询，查询条件抓拍时间、车牌号码、通道、车身颜色；支持人脸门禁设备历史查询，查询条件抓拍时间和通道； 5、支持显示接入全景设备的自动跟踪目标目标，可配置按目标触发事件的先后顺序联动球机，依次展示跟踪画面，放大显示的跟踪视频窗口。（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2	AR高空场景：1套	1.支持预览高点视频，视频流畅，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等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 2.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可同时播放多个标签的关联视频，可查看标签的详情信息； 3.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低点视频点位进行云台方向控制； 4. 支持在视频预览过程中通过鼠标滚轮控制设备进行变倍控制，倍率变动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 5.支持高点云台/球机设备、高点全景设备的特写球机进行3D缩放，由左上到右下框选时视频画面进行放大居中显示，由右下到左上框选时进行缩小居中显示； 6.支持高点全景特写球机手动跟踪功能，支持框选移动的目标，特写球机将目标放置在画面中心并变倍放大，通过云台自动跟随移动目标对象转动； 7.全景和特写球机视频预览：支持同时预览全景画面和特写球机的画面，球机预览窗口支持缩放； 8.全景和特写球机视频切换：支持高点全景设备的全景视频预览画面与特写球机预览画面进行切换显示，全景和特写球机画面都可以作为主画面显示，并且全景视频预览画面与特写球机预览画面中均可展示标签； 9.视频抓图：支持视频预览过程中进行视频抓图，图像保存至本地磁盘目录，并可打开图片库进行图片预览； 10.视频录像：支持视频预览过程中进行视频录像，录像保存至本地磁盘目录，并可打开录像存储库进行录像文件播放； 11.视频预览窗口调整：支持双击高点视频预览窗口标题栏，拖动改变主界面位置，可拖动至辅屏显示； 12.视频回放检索：支持按照高点点位、日期、时间段检索高点及标签关联历史视频； 13.历史视频回放：支持回放检索出的历史视频，并进行开始、停止、暂停、快进、慢进操作； 14.回放速度控制：支持1/8、1/4、1/2、2、4、8倍速的回放，支持通过点击或拖动操作改变回放视频进度； 15.时间条放大和缩小：支持通过加减按钮来放大和缩小时间条显示范围，调整回放时间条精度； 16.高低点视频同步回放：支持高点视频回放时高点视频中关联的标签展示，已关联视频监控的标签支持以画中画的方式同步进行视频回放。
33	监控数据处理单元：33套	1. ≥24路POE监控接入； 2. ≥2路SFP接入； 3. 视频数据处理能力≥52Gbps。
34	辅材：1批	1、千兆光模块:单模双纤10KM*33对； 2、网线:室外防水、6类网线*98箱； 3、PVC管: pvc冷弯管规格：φ25*9000米； 4、其他线卡、过线井、接头、接线盒、胶布、波纹管、杯梳、水晶头、砂子、水泥、红砖各类辅件等辅材1批； 5、含电源线、配电柜、摄像头支架、水晶头、音频连接线、视音频插座、电源插座、各种电源开关、五金件等所有辅材1批。

	35	技术服务：3年	1.要求中标人提供不少于1人三年驻点维保服务（ 383个摄像头 ）； 2.要求原厂安装、调试、实施服务； 3.含所有设备布线、布管、开槽、打孔、集线、埋线、打标、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调试，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如对原有建筑装饰造成的破坏，中标人需负责修复。 4.本项为单价包干（含监控系统系统项目的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辅材等费用）
	36	利旧摄像机安装：1批	1.旧摄像机的拆卸、清洁、测试、安装、搬运、保管、入库等共计400台 2.合理规划旧摄像机安装位置。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一、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到达项目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货物的包装要求防湿、防潮、防锈、防震、耐粗暴装卸和搬运。并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责任或费用。 2）中标人负责产品及自己使用的工具在项目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遗失负责，并负责对其派出安装、调试人员在其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 2、安装、调试 1）在项目开始以前，本项目中需要实地测量尺寸和确定安装位置，或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尺寸的，中标人须经采购人确定后实施。 2）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安装条件合格，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人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所有货物、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到达到设备、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平台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等相关验收要求，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产品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安装调试、对接、运输设备所需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与设施，由中标人提供。 3、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项目实施人员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 投标人须制定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及供货流程、项目进度安排、人员设备资源投入、质量保障及应急预案等，并承诺中标后项目实施前报采购人认可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3） 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设备损坏事故，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须保护好项目现场内外的环境及卫生，材料及垃圾须集中堆放。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内容: 智慧安防监控中心改造升级，其它内容不允许分包； 5.1分包承当主体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3中标人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及制造商。

2、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家生产的，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并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完成所有产品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安装。必须严格按《产品质量法》实行三包。

3、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应以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标准，满足或者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完整具备用户所要求的使用功能、产品标准以及本身应具有的所有使用功能。投标文件中各种参数必须真实可靠。投标人必须在承诺的交货期内到货。

4、中标人须保证在产品和系统安装过程中不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不能对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现有业务造成影响，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由于项目实施期间的不规范行为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各投标单位应严格按原出厂设置配备耗材及相关配件，并详细列明配置清单。

6、在项目实施期间要注意成品保护，在验收合格之前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对项目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环保、原有管线、铺砌、绿化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7、投标单位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投标单位编制有关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待学校数字化校园系统建成后，学校提供接入环境和端口，中标人提供智慧安防车辆系统接入学校数字化校园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进出记录实时同步、权限统一管理。

三、验收

1、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后，按照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在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开箱查验，按照安装顺序，在安装前通知采购人进行开箱查验。并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

- 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到货清单；
- 2) 产品操作手册、说明书（包括使用维护保养、维修说明等）；
- 3) 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在3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人有权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抽检到场产品，看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中标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检查并对检查后的设备及配件进行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标准：项目整体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进行。采购人代表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有关的验收试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设备及系统的各项技术性能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规格书、技术资料、第三方的检测报告，产品数量清单、系统数据专业文档等移交采购人。上述资料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产品操作和使用。

5、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论为中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规范要求，则由中标人按合同要求重新提供产品或重新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所有费用，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6、最终验收时间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规定交货期验收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给予采购人相应的赔偿。 四、培训、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培训 1）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及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应方案，须合理且科学，培训时间、参培人数按采购人要求培训。通过技术培训，须使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够掌握操作和维护技术； 2）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设备及系统的安装与对接、系统与设备运行、测试联调、数据对接、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维护措施及故障应急措施。 2、保修：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大于三年，则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不少于1人三年驻点维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原厂质保或在原厂质保到期后由经原厂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功能完善、性能提升、软件升级、可能涉及的故障检测、维修及专用配件供应等。质保期内负责提供所有所投设备及系统的上门保修和升级维护服务，无偿提供所有备品备件的更换和安装，并进行终身维护，如遇专用配件停产须提供替代方案。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软件终身升级等服务。未说明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售后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软件部分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安全漏洞都必须由中标人按照学校要求及时修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人操作不规范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连带责任。 3）保修期结束前，需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中标人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4）质保期满后解决故障的响应时间和质保期内一样，仍应在4小时内响应、赶到采购人现场。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其他费用。 3、售后服务： 1）现场维护服务：设置7*24小时报修电话，如发生异常，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应在2小时之内给予响应，48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向采购人提供现场维修服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若24小时不能排除故障，须提供备用产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特殊时期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然顺延。如果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从合同款项中抵扣。 2）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电话、邮件、网络等方式咨询服务（12个月每天24小时），要求即时回复。
--	--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正式生效后3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2		交货地点	湖南女子学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供货方式：货到采购人指定校内位置，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交钥匙项目）。
4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5%。 2、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担保公司为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有担保机构业务的机构）、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 3、履约担保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交付。 4、履约担保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采购人验收材料退还（无息）。 5、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情形：（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包括未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不予退还。（3）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人还需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5		其他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中标人所投标的物第一次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合格标的物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履约期间，中标人未在验收情况告知函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申请复验，采购人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未申请复验标的物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 3、履约期间，中标人整改完毕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复验不合格标的物总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 4、履约期间，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整体项目竣工交付的，每延期1天，按延期交付的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延期交付的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质保期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包括软硬设备本身的价值、因系统瘫痪后而采取的替代方案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具体损失以采购人的损失赔偿清单为准)，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由于采购人操作人员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6、任何时候，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设备型号、规格、质量、功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原装配置的，中标人所提供数据和软件的功能、范围、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而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条第1、2、3、4、5、7款承担违约责任。 7、中标人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和培训服务，须按约定执行，逾期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超过3天，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和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延误维修造成采购人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失按本条第5款执行。 8、采购人依据合同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中标人应退回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款项，自行处理已安装软硬设备，承担采购人场地恢复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9、中标人未能如实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赔偿采购人因乙方违约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与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	----	--

五、其他要求

条款号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女子学院 地址：长沙市
1	项目现场	湖南女子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正式生效后3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现场装卸、搬运、保管，直至收合格。

3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大于三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不少于1人三年驻点维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供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原厂质保或在原厂质保到期后由经原厂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功、性能提升、软件升级、可能涉及的故障检测、维修及专用配件供应等。质保期内负责提供所设备及系统的上门保修和升级维护服务，无偿提供所有备品备件的更换和安装，并进行终身维遇专用配件停产须提供替代方案。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件、软件终身升级等服务。未说明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售后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软件部分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安全漏洞都必须由中标人按照学校要求及时修复（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4	响应时间	7*24小时服务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湖南女子学院（国库集中支付） 支付条件：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开具法定全税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在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的情况下，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双方协商
7	履约担保	1、中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履约担保金。 2、履约担保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担保机构为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处。 4、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验收合格、无经济纠纷后退还。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10	其他要求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上门服务， 费用已包含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

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样品提交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节能、环标产品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程度

详见附件：（商务）质保期

详见附件：（商务）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商务）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商务）经营业绩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技术）产品功能演示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094

项目名称： 湖南女子学院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采购包： 湖南女子学院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二期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 限价		响应报 价		价 款 形 式		产 地		品牌		规 格		生 产 厂 家		哪些产品 为环境标 志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金额 （元）		哪些产 品为节 能产品		（非强制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 元）	
1		校园智慧安 防系统升级 改造		1.00批		188 500 0 元		{供应 商响应 } 元		总 价			{供 应商 响应 }						{供应商响 应}			{供应商 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